

钱币考古文献叙录

郑州师专中原文化研究所编

中州古籍出版社

钱币考古文献叙录

郑州师专中原文化研究所编

中州古籍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钱币考古文献叙录/刘玉娥,许韶立主编. - 郑州:中州古籍出版社,2005.1
ISBN 7-5348-2483-4

I. 钱… II. ①刘…②许… III. 古钱(考古)-文献-索引-中国-现代 IV. Z89;K875.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08791 号

责任编辑:村 渭

责任校对:李 合

出版社:中州古籍出版社

(地址:郑州市经五路 66 号 邮政编码:450002)

发行单位:新华书店

承印单位:黄河水利委员会印刷厂

开本:787mm×1092mm 1/16

印张:35.25

字数:900 千字

版次:2005 年 1 月第 1 版 印次:2005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号:ISBN7-5348-2483-4/K·954 定价:246.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由承印厂负责调换。



前言

一、钱币的起源与发展

中国的钱币,历史悠久,源远流长,内涵十分丰富,在历史的长河中,形成了具有中国特色的东方钱币文化体系,为文明社会的形成和发展起到了不可估量的作用,它是各个王朝政治、经济兴衰的温度计,是整个社会人们生活中不可缺失的物品。

钱币统称为货币,在它出现之前曾经有一个很长的形成过程。在原始社会里,人们完全是集体劳动,共同享受,氏族成员一律平等,没有贫富,没有剥削,没有国家,没有政府,那是一个“男耕而食,妇织而衣,刑政不用而治”的时代(《商君书·画策》)。在这一时期,人们的私有观念没有形成,除了自己制造和使用的生产工具之外,其余一切都是氏族公社所共有。“在这个阶段上,除了部落内部发生交换之外,决不可能有其他的交换,而且,即使是部落内部的交换,也是一种例外现象。”(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156页,人民出版社,1972年)事实上,当时的交换基本上是不存在的。人们之间交换的真正出现,是以私人占有为基础,而且是以动产为主体,不动产是无法交换的。恩格斯说:“一旦部门——畜牧业、农业、家庭手工业中生产的增加,使人的劳动力能够生产出超过维持劳动力所必需的产品”(同上注,157页),这种“超过”的产品就是剩余产品,成为私人占有的财产。马克思也说:“无论在古代或现代民族中,真正的私有制只是随着动产的出现而出现的。”(《费尔巴哈》,《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68~69页,人民出版社,1972年)在我国原始社会晚期,仰韶文化和大汶口文化各个时期的氏族,他们在家畜、农业和手工业方面,都创造了在当时来说已经是相当多的动产,特别是手工业已走向专业化道路,所创造的产品已经明显地成了社会上的商品。这些动产已不是氏族公有,而成为氏族成员的财富。例如:在西安半坡仰韶文化聚落遗址中,发现的小房子,反映了氏族成员自立炉灶、经济独立的特点,他们有自己的炊食具和生产工具,有自己的粮瓮和粮窖,以及粮食加工工具。品种很多的手工业产品,多为氏族成员所占有,但是并非平均占有,而且有相当大差距。例如墓葬的随葬品,有的一无所有,有的只有很少几件,有的较多,特别是有一个小女孩墓,竟然破例地使用了木板“棺”作葬具,随葬了79件手工业产品,陶器6件,石球3个,青白色带孔玉石耳坠1件,围绕腰部还发现石珠69颗。她在半坡仰韶墓葬中,真是得天独厚(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等:《西安半坡》,科学出版社,1963年)。仰韶文化华县元君庙聚落遗址中,有两个女孩合葬墓,除了随葬7件陶器外,在2号骨架头部还发现骨珠785颗(黄河水库考古队华县队:《陕西华县柳小镇第二次发掘的主要收获》,《考古》1959年第11期)。临潼姜寨一座墓内,随葬有陶罐、陶钵、尖底瓶、陶错、骨管、石球、石刮削器和玉石耳坠等20多件,另外,还有8577颗骨珠串饰(西安半坡博物馆等:《1972年临潼姜寨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73年第3期)。特别是山东大汶口文化,在大汶口聚落遗址中,发现的墓葬除了一无所有者外,其余有随葬品的墓可分为三种情况,一种是随葬品少而简陋,只有一件或者两件,真可称为“穷墓”;第二种情况是,随葬品多为一二十件,在这个墓地称为一般墓;第三种情况是“富墓”,随葬品多为三四十件,或五六十件,甚至多达180件。这些“富墓”和“特富墓”里的随葬品,不仅品种多样化,而且质量好,制作精致。最突出的是第10号墓,用原木卧叠成棺,随葬品多达180件。如果加上串珠片和鳄鱼鳞板,便有230多件,其中90多件均为精美的陶器,其中有色彩鲜艳的彩陶,有



高岭土烧制的非常美观的白陶,还有乌黑发光的黑陶。另外,墓主人手握獠牙,指戴玉环,颈挂项珠,臂佩玉镯,象牙梳置于头部,象牙雕筒陈于棺外,绿松石片成串,鳄鱼鳞板成堆,棺里棺外真是琳琅满目(山东省文物管理处:《大汶口》,文物出版社,1974年)。古代的墓葬是现实生活的反映,大汶口墓葬充分说明当时私有制产生、贫富分化。富人所占有的大量物品是怎样来的?可能有三个来源:一个是本氏族内制造被富人占有,一个可能是掠夺而来,再一个应当是通过交换手段获得。从随葬品的内容看,有相当多的品种应属于交换而来,有的属于邻近氏族交换,有的属于远距离交换。例如在半坡仰韶遗址中,出土的石器有23种岩石,除片麻岩、石英岩等7种产于西安附近的翠华、临潼和蓝田外,其余玄武岩、辉绿岩、花岗岩等16种,均产于关中以西地区,说明半坡氏族制作石质工具的材料,只有一部分取材于附近地区,大部分由外地输入。生产工具是氏族成员自己使用,归私人所有;远距离获得石料,很可能属于个人之间的交换活动。各地仰韶文化中的墓葬,发现有明器随葬,明器不是死者生前的财富,也不是死后氏族内的平均分配,而是死者的亲属根据自己财富的实际情况,从制陶手工业者那里交换得来的。明器没有实用价值,说明制陶手工业者生产明器,是为了适应死者随葬的需求在部落内部交换的,当然也可以与外部落去交换。在半坡聚落数百里之外的郃阳县和临潼姜寨聚落中,发现刻画有相同符号的陶器。这种现象有两种可能,一种是两地出现了相同符号文字,另一种可能是陶器交换的结果。大汶口聚落遗址的墓葬里,发现的鳄鱼鳞板,经鉴定鳄鱼产于南方,这些鳞板必然是通过交换的途径,千里迢迢来到大汶口私人手里。在江苏青莲岗文化中(又称大汶口文化),富有者的墓葬里经常发现随葬相当多的玉器,但是江苏并不产玉,说明玉器的原料或成品,也一定是从外地交换来的。各地类似的例子相当多,说明在这一时期处于“以物易物”的历史阶段,甚至可以说出现了原始的商品经济。正如《易经·系辞》里说的:“日中为市,致天下之民,聚天下之货,交易而退,各得其所。”据说,近代有些少数民族中仍保留有这种交换形式。

在以物易物的交换形式中,有很大的局限性,不能满足各取所需的愿望,如甲拿的精美陶器,想换来美玉,而乙拿的美玉想换象牙器,但丙拿有象牙器想换彩陶,其结果均得不到各自所要的物品。同时各种物品如何平等地交换,也没有一个衡量的标准,因此在交换中产生了很多的困难。在商品交换长期的实践中,人们逐渐发现了一切商品都可以与它交换的特殊商品。这个特殊的商品便是货币的前身。究竟哪一种物品是特殊的商品,是粮食,是陶器,是石器,还是玉器,目前实在是无法知道。但是从恩格斯一段话里可以得到启示,他说在第一次社会大分工之后,“游牧部落用来同他们的邻人交换的主要物品是牲畜,牲畜变成了一切商品都用它来估价并且到处乐于同它交换的商品——一句话,牲畜获得了货币的职能,在这个阶段上就已经起货币作用了。在商品交换刚刚产生的时候,对货币商品的需求,就以这样的必然性和速度发展起来了”(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156页,人民出版社,1972年)。在这里虽然是说游牧部落,但是对农业部落也可以借鉴。在民族志资料中可以看到,近代有些少数民族在自己的住地墙壁上挂着猪头,以猪代表财富,来夸耀自己。早在仰韶文化时期便出现了以猪头随葬象征墓主人的私人财富。如华县元君庙仰韶人的墓葬中发现随葬猪的下颌骨。大汶口遗址有1/3以上的墓用猪头随葬,有的用半个猪骨,有的用猪的下颌骨,也有把猪蹄放置在鼎中,最多的是用猪蹄随葬。最多的一座墓随葬了14个猪头。在莒县陵阳河大汶口文化墓地,发现不少贵族墓也有猪下颌骨随葬,最少一墓有7个猪下颌骨,最多的随葬有33个猪下颌骨。在甘肃齐家文化中的皇娘娘台有随葬狗头的墓葬;大河庄最多的一座墓中,随葬了36块猪的下颌骨;秦魏家的墓葬中,也随葬有猪的下颌骨,最多的一座墓竟随葬了68块猪的下颌骨。从以上介绍的民族学和考古学例证来看,中国历史上曾经有一个时期,人们以猪来象征财富,其根本原因是,当时猪曾经是到处乐意交换的商品,也就是恩格



斯说的“牲畜获得了货币的职能”。在商品交换初期,猪,已经当货币用了。

第二次社会大分工,手工业从农业分离出来,之后便出现了以交换为目的的商品生产。“文明时代巩固并加强了所有这些在它以前发生的各次分工,特别是通过加剧城市和乡村的对立(或者是像古代那样,城市在经济上统治乡村;或者是像中世纪那样,乡村在经济上统治城市),而使之巩固和加强。此外它加上了一个第三次的、它所特有的有决定意义的重要分工:它创造了一个不从事生产而又从事商品交换的阶级——商人。”商人“他根本不参加生产,但完全夺取了生产的领导权,并在经济上使生产者服从自己,他成了每两个生产者之间的不可缺少的中间人,并对他们两者进行剥削”(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161~162页,人民出版社,1972年)。商人的出现,是社会经济发展的产物,商人是交换的中间人,是购销两个方面的中间人,买方与产方可以不见面,双方所接触的只是商人,商人可以远距离进行贸易,免去了多数人长途跋涉之苦。但是商人在长途贸易中,猪是无法起到货币的职能,商人不能赶上一群猪到远方去购物。《尚书·酒诰》中说:商人“肇牵车牛,远服贾,用孝养厥父母”。注说:“农功既毕,始牵车牛载其所有,求易所无,远行买卖,用其所得珍异,孝养其父母。”《古史考》说商朝末年吕望是一个坐地大商人出身,他曾“宰牛于朝歌,市饭于孟津”。《诗经·大雅·瞻卬》里说:“如贾三倍,君子是识。”以上几例是说商周时期人们经商的情况,有长途贩卖,有就地营业,他们的利润可以达到3倍,但是没有提到货币。《管子·山权数》中说:“禹以历山之金(指铜)铸币”、“汤以庄山之金铸币”,《盐铁论·错币》中说:“夏后以玄贝。”这里提到两种货币,一种是铜币,一种是贝币。夏禹和商汤以铜铸币还无法证实,但是铜在当时是一种贵重商品,以铜作为货币使用是有可能的。海贝也是贵重商品,在商品交换中它是人们最喜欢的装饰品,由于它具备作为货币的优越条件,逐渐成了人们能够普遍接受的特殊商品,它排除了牲畜(猪)作为货币商品的原始形态,而自己以货币的资格长期流通在商品交换中。正如马克思说的:“等价形态的社会的和特种商品的自然形态和在一起了,这特种商品因此也就成了货币商品,或当作货币来发生功能。在商品世界内起一般等价物的作用,因此成了这种商品的特有的社会功能,并且成了这种商品的社会的独占地位。”(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44页,人民出版社,1975年)在夏、商、西周时期,中原地区海贝成了特种商品,在社会商品中发展为独占地位,承担了最重要的货币职能。其实海贝在仰韶文化早期已传入中原地区,历经龙山文化时期,直到夏代,海贝已成为定型的货币。在夏都二里头遗址中不仅发现了海贝,而且还发现了石贝、玉贝和骨贝。在郑州商代早期的国都内,于一座奴隶主墓葬里,发现穿孔海贝400余枚(河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队第一队:《郑州商代遗址的发掘》,《考古学报》1957年第1期)。1953年在安阳大司空村商代后期165座墓葬中,有83座墓都随葬有贝,共得贝234枚,最使人惊讶的是发现了3枚铜贝。这些贝多数是含在死者口中,或握在手中(马得志等:《1953年安阳大寺空村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55年第9期)。其实在商代早期和晚期的遗址墓葬,普遍也都有贝的发现,前边只是举几个例子而已。西周时期的墓葬中,随葬贝的现象也很普遍,如浚县辛村西周墓中,发现穿孔贝3472枚;山西浞张村、客省庄西周墓中也出土上千枚贝。到了春秋时期,贝仍然是商品交换中的货币,在陕县虢国墓中,侯马发掘的晋墓,以及辉县发掘的墓葬中,除了出土大量的海贝外,还发现了大量的鍍金铜和骨贝,以及一些作为冥贝随葬的陶贝。据说在云南地区,贝币一直沿用到清朝初年(李家瑞:《古代云南用贝币大概情形》,《历史研究》1956年第9期)。在商周卜辞和金文中常见“赐贝”或购置物品的记载,如甲骨文中“锡(赐)多女有贝朋”的记载(《殷墟书契后编》下)。金文和历史文献中也有“锡中贝三朋”(中鼎)、“王锡邑贝十朋”(邑罍)、“锡我百朋”(《诗经·小雅》)的记载。还有把贝和其他物品同时赏赐的,如“姜赏令贝十朋,臣十家,鬲百人”(矢令簋)、“口贝五十朋,锡田于欽五十田,于早五十田”(欽簋)。从这些赏赐可以看出,贝是以朋作为计算单位(一朋十贝)。在几种赏赐



中,贝总是排在第一位。贝十朋最低限度要相当于“臣”这类奴隶 10 家,相当于“鬲”这类奴隶百人。五十朋相当于五十田。《易经》里有一句话“或益之十朋之龟”,是说一只供应占卜用的龟,它的价值为十朋贝,相当于“臣十家”、“鬲百人”,真是所谓“宝龟”了。西周前期的遽伯鬲簋铭有一段话十分重要,说“遽伯鬲作宝尊彝,用贝十有四朋”。就是说铸造了一件铜器,花费了 14 朋贝。裘衡盃铭说:“矩伯庶人取瑾璋于裘衡,厥价其舍田十田;矩或取赤琥两,黻翠珩一,贝卅朋,其舍田三田。”可见当时的贝的确已取得价值尺度和流通中的货币职能。海贝种类很多,均充作货币,但在流通中不够使用,所以才又出现了用玉、石、蚌、骨、陶、铜等仿制贝来代替。贝,可以说是中国最早的货币,中国不少的文字结构,如賈、賣、贸、资、财、贵、贾、货、賣、贮、赏、赐、贿、赂等,都与贝字密切结合,它的来历就是因为历史上很长一段时间,贝充当了货币,所以它代表财富,代表珍贵、宝贝,代表贸易中的买卖。关于贝作货币的终止时间,许慎在《说文解字·贝字解》中说:“古者货贝而宝龟,周而有泉,至秦废贝行钱。”这是说从西周晚期在中原地区贝币开始逐渐退出流通领域,到秦时以行政力量公开“废贝行钱”,贝,从此完成了它的历史使命,重新回到装饰品的位置。

布帛在古代也可能作为货币,如《诗·氓》有:“氓之蚩蚩,抱布贸丝”的记载,不过这一句话也可以理解为以物易物。珠玉在古代某些地区,也可能作为货币使用,《管子·国蓄》中记载:先王“以珠玉为上币,以黄金为中币,以刀布为下币”。虽然把币分为上中下,但也可以看出珠玉、黄金和刀、布是同时使用的货币。距今四五千年前的大汶口文化、马家浜文化、红山文化、屈家岭文化、龙山文化中,都发现了大量的珠玉,特别是太湖地区的良渚文化,在墓葬中出土的珠玉数量之多更为惊人。直到商周时期珠玉仍然是上层统治阶级占有的瑰宝。由于珠玉昂贵和玉材的来之不易,虽然被人们视为上币,但它很难广泛地作为货币流通,只能作为富有人家的装饰品和珍藏。

商周时期有一种称量货币。如西周时期的《召鼎》中说:“买兹五夫,用百孚。”孚是计量单位,也是当时称量货币单位。买 5 个奴隶,用 100 孚,1 个奴隶价值 20 孚,换算成汉代五铢钱不到 50 文。《召鼎》记载的是西周时期的称量货币,但是没有提到是什么质材的称量货币。考古发现商周时期的称量货币主要是青铜,其次是白银和黄金。青铜称量货币有浇铸而成的青铜饼、青铜块和青铜器残片等。称量货币始于商代晚期,盛行于西周,之后便逐渐退出流通领域。白银称量货币始于春秋中期,有浇铸而成的银铲、银贝、银板和银饼等。楚国铸行的金板,多有“郢爰”、“陈爰”等印证。

中国最早的金属铸币是从商代晚期铸造的铜贝开始。铸币是金属货币发展的一个新阶段,它有特定的形状和重量,不需要在用时切割称量。商代晚期虽然发现了最早的铸贝,但是并不很普遍,只有到春秋战国时,金属铸币才大量地出现。先秦时的铸币材料主要是青铜,先后出现了铜贝、铲币、刀币和圆钱四大体系。这四大体系的货币并行流通,在长期流通的实践中,圆钱的优越性最为突出,在秦始皇统一六国后,废除了其他形体的货币,把圆钱作为统一的货币。所谓圆钱即后来通称的有孔圆钱,尽管各代在钱文上有变化,但基本形体一直未变,在中国流通了两千多年。

二、中原是钱币铸造和流通的中心

狭义的中原大体上是指今河南省全境,广义的中原西可以到陕西咸阳以东地区,北边包括晋南、冀南,东边与鲁西相邻,南边可至江汉地区。这个宏观上的大中原基本上是在黄河的中下游,它是中华民族的发祥地,它是中华文明的摇篮。货币是文明的重要因素之一,它是一个地区、一个国家或一个王朝经济繁荣的标志,也是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的必然产物。货币最早的出现必然是在经济较发达的地区,进入国家的历史阶段,货币的出现必然在以国都为中心的范围之内。夏王朝、商王朝以及西周王朝的多处国都均在中原地区,从考古发现的贝币、称量货币和铸贝正好都在这个范围之内。

据蔡运章等主编的《中国钱币大辞典·先秦卷》(中华书局,1995 年)介绍,铜贝是中国最早的青



铜铸币,仿自海贝,铸行于商、西周和春秋战国时期,铜贝有大型贝、小孔式和磨背式三种形式。这类铜贝的铸地,除商和西周之外,主要在晋、齐、鲁、卫、魏等地。齐、鲁在山东与中原相邻,晋在山西南部,卫、魏在河南境内。从宏观看,商、西周、晋、卫、魏均在中原范围。另外有一种铜贝有文字,俗称蚁鼻钱或称鬼脸钱,是春秋晚期至战国末期的楚国铸币,因河南南部大部分地区属于楚境,这类铜贝发现很多。铲币,通称为布币,可区分为原始布、空首布和平首布三种,也可称为三个发展阶段。钱币专家蔡运章先生说:商代中后期,有一种农具叫“铜钱”,用途广泛,携带方便,常被人们作为商品交换的媒介物,后来这个媒介物逐渐向铜铸币转化。到西周晚期“铜钱”形体渐趋缩小或局部变异。钱面出现了“山”、“益”简单铭文,钱币界把它称为原始布币。到了春秋初期,这种原始布演变为空首布,首柄上有较长的楔形銎,钱身轻薄,略呈长方形,面背皆有三道竖文,钱面多铸单字,共计 300 余种。形状大小不一,早期的形体重大,铸造精致,后来逐渐变得轻小粗糙。空首布的形状有平肩、耸肩、斜肩三种类型。平肩空首布铸行于周王畿,即洛阳地区;耸肩空首布铸行于晋、卫地区,即今晋南和豫北地区;斜肩空首布铸行晋、韩等地,韩地在今河南中部地区。长銎的空首布到战国初期,改进为平首布,先后铸行于中原地区的韩、赵、魏、周及周边的楚、燕、中山等地。刀币,是由工具刀演变而来的青铜铸币,刀首多内斜、多弧背凹刃,柄端有环。面幕多铸文字,计有 500 余种。按形制可分为齐刀、尖首刀、针首刀、㊦刀、剪首刀和直刃刀等六种类型。以㊦刀出土数量最多。刀币,春秋中后期铸行于齐、燕、赵、山戎、中山等地。其中赵国属于中原地区。到战国中晚期出现直刃刀,刀币形体轻小,刀首略圆(或尖),是刀币渐趋衰落的产物。这类刀币主要铸行于赵国、魏国和中山国,赵、魏属于中原地区国家。圆钱出现较晚,它是战国中期由玉璧演变而来的铸币。这类圆钱,因为是圆形圆孔或方孔,不仅铸造简单,而且携带方便,它最早产生在政治、经济制度先进的魏国,因为它的优越性非常明显,很快被许多诸侯国所接受,如周、秦、赵、齐、燕等国相继铸行。“魏国的圆钱圆孔,面文有共、垣、黍、斩一斩等,以斩为单位。赵与两周的圆钱面文有冈、蒺石、安臧、东周、西周等地名,不铸货币单位。秦国在商鞅变法后铸行圆钱,特点是由圆形圆孔演变为圆形方孔,币面不铸地名,以“朱”、“两”为单位。齐、燕两国受秦国货币制度的影响,战国末年也铸行“𧇔化”、“𧇔四化”、“𧇔六化”等方孔圆钱,以“化”为单位。秦始皇统一六国后把方孔圆形的“半两”钱作为法定的货币推行全国。从魏国创始圆钱到秦始皇作为全国法定货币,其中心区基本上是在大中原。在中原周边国家,除了燕、中山、齐、楚诸国之外,没有其他国家有铸币的记载。例如吴国、越国等曾经是在历史上很有影响的国家,但是它们从建国到灭亡一直没有铸币出现,始终在使用实物货币和称量货币。

关于各国钱币的具体情况,据蔡运章先生的研究,作以简单的介绍:

周王室钱币:周平王于公元前 770 年迁都洛邑(河南洛阳)后,国力日趋衰微,最后成为一般的诸侯国。春秋初期王畿疆域西控崤函,东扼虎牢,北有河内,南达宛、吕。到东周灭亡前,它控制的地域,只有今河南的洛阳、偃师、巩县、孟津、新安等县间地。自春秋初期到战国中期,周王畿内主要铸行平肩弧足、钱面多铸单字的空首布,《国语·周语下》所记载的周景王“铸大钱”正是这类钱币。到战国中晚期,除了使用黄金、白银称量货币外,受三晋货币制度的影响,开始铸行“周是”、“王氏”、“东周”等平裆、方足、平首小布。后受魏国圆钱制度的影响,铸造少量的“安臧”、“东周”、“西周”等圆钱。此类钱币,从 1948 年以来,先后在河南孟津、宜阳、新安、伊川、洛阳、巩县、偃师、登封、渑池等地屡有出土,反映了它流通的主要地区。

魏国钱币:魏国的疆域,西起陕西东部,东至山东西端,北起山西、河北南部,南达河南中部,全境与秦、韩、赵、卫、楚、齐等国相邻。国都原在安邑(今山西夏县西北),公元前 361 年魏惠王迁都大梁(今河南开封)。魏国是诸侯中最早进行变法的国家,政治比较先进,经济发展很快。在战国中早



钱币考古文献叙录

期,魏国主要铸行弧裆方足、面铸地名和钱币单位“釐”的平首布,有“二釐”、“一釐”、“半釐”三等制,如“安邑二釐”、“晋阳一釐”、“阴晋半釐”等 20 余种。战国中期,魏国开始铸行圆形圆孔、面纪地名或有钱币单位“釐”的圆钱,有“共”、“垣”、“黍垣一釐”等 10 种。有“一釐”和“半釐”两种币制。到战国晚期,魏国又铸造流通于三晋、两周、燕等地的平裆方足平首小布,币文有“奇氏”、“蓍子”等 20 余种。同时还使用磨背式无文铜贝和称量货币。特别是创铸的圆钱,很快推广到周、秦、赵、齐等国。魏国钱币,新中国成立后在山西、河南、河北、山东等地多有出土。

韩国钱币:韩国疆域西自崤函,东达豫中,北至晋南,南达宛、吕,全境把周包围其中,与秦、魏、赵、楚、宋等交界。国都原在平阳(今山西临汾西北),公元前 424 年迁都宜阳(今河南宜阳西),韩景侯时迁都阳翟(今河南禹州市),公元前 375 年韩哀侯灭掉郑国,遂迁都于郑(今河南新郑)。战国早中期,继承晋国斜肩空首布制度,主要铸行面文为“𡗗川釐”、“庐氏”、“武”等布币。在宜阳韩国故城周围此类币屡有出土,有一次出土竟有 1 800 余枚。还有一种首成锐角、面文为“庐氏金涅”、“金涅”、“𡗗”等异形平首布。战国中期,韩国铸造的流通于三晋、两周等地的大量平裆、方足平首小布,字文有“屯留”、“阳城”等 20 余种。

赵国钱币:赵国疆域西自今陕西东北,东达山东西部,北至山西的中、北部及河北南部,南至河南北部。全境西接韩、魏,东邻齐界,北与林胡、楼烦接壤,东北与燕国相邻,南与魏、卫、韩交错。国都原在晋阳(今山西太原西南),公元前 425 年赵献侯迁都中牟(今河南鹤壁市西),到公元前 386 年赵敬侯又迁都邯郸(今河北邯郸)。赵国的钱币有尖足平首布、圆足平首布、三孔平首布、平裆方足平首布、直刀和圆钱等 6 种类型。有“一釐”、“半釐”两种币制。战国晚期,以“朱”、“两”为单位。平裆方足平首布共 40 余种。受魏国货币制度的影响,赵国也铸行圆钱,圆形、圆孔,面文仅纪地名,不纪货币单位。

齐国钱币:齐国是西周初期分封的诸侯国,它的疆域主要在山东的中、北部和河北的东南部,全境东临海,西临赵、卫,北与燕接壤,南与赵、鲁、楚等国交界。国都在临淄(今山东临淄北)。西周至春秋早期,齐国使用实物货币,如:贝化、布帛、青铜称量货币和实物刀削等。春秋中期开始铸行“齐之法化”“安阳之法化”“节鄆之法化”等刀币。“法化”为标准货币之义。战国以降,田氏代齐,币之面文变为“齐建(造)邦法化”、“齐法化”。公元前 284 年,燕军占领齐地后,曾一度在莒地铸行小型“燕莒刀”,或“莒燕刀”。战国晚期,齐国铸行圆形方孔的“𧇵化”、“𧇵四化”、“𧇵六化”圆钱,“𧇵”为钱名,“化”为货币单位。

燕国钱币:燕国是周初姬姓分封国。在西周至春秋时期,其统治中心地域在燕山以南至保定一带。建国蓟(今北京西南)。战国时期,其疆域据《战国策·燕策一》说:“东有朝鲜、遼东,北有林胡、楼烦,西有云中、九原,南有滹沱、易水。”又以武阳(今河北易县东南)为下都。春秋时期铸行尖首刀,春秋晚期至战国末期铸行“𠄎”刀。齐、赵、中山诸国也仿铸燕国“𠄎刀”。燕国刀币也在布币区域流通。战国中期以后,燕国也仿铸赵国的布币和铸行圆钱。

秦国钱币:秦国的疆域西至甘肃东部,东达黄河沿岸。全境西与绵、乌氏诸戎交界,东与魏、韩、大荔之戎接壤,北与义渠、胸衍等戎为邻,南与楚、蜀相接。初都雍(今陕西凤翔县东),秦灵公迁都泾阳(今陕西泾县西北),公元前 383 年,秦献公迁都栎阳(今陕西富平县东南),公元前 350 年,秦孝公迁都咸阳(今陕西咸阳市东北)。春秋战国时期,秦国一直以布帛为本位货币,云梦秦简《金布律》说:“钱十一当一布,其出入钱以当金、布,以律。”秦国在经济活动中,都是以“布”为单位进行核算。一布长 8 尺,宽 2.5 尺。同时,秦国还使用称量货币。《史记·秦始皇本纪》载:秦惠文王“立二年,初行钱”。《六国年表》说:惠文王二年(前 336 年),“天子贺行钱”。这是说秦国从此时开始铸钱。秦国铸行的圆钱有“一珠重一两·十二”、“一珠重一两·十四”、“半𧇵”、“两𧇵”、“半两”等,其特点是以



“朱”、“两”为单位。“半两”钱圆形方空,大小适宜,携带方便,最后以它独特的优势,淘汰了其他钱币,在流通领域独领风骚。

楚国钱币:楚国疆域西到川东,东至海滨,北起豫中、鲁南,南达湘北、洞庭。全境北接秦、韩、魏、齐,南与百越相邻,西与巴国交界。楚国初都丹阳(今湖北秭归县境),楚文王始都郢(今湖北江陵纪南城),公元前504年迁都于郢(今湖北宜城县东南),公元前278年迁都于陈(今河南淮阳县),公元前241年迁都寿春(今安徽寿县)。春秋中期至战国末期,楚国铸行的货币主要是“蚁鼻钱”,是仿真贝形状的青铜铸币,面文有𠄎、𠄎、君、全、行、𠄎、贝等。这类钱币在湖北、湖南、河南、安徽、江苏、浙江、山东等地多有出土。与“蚁鼻钱”流通的同时,还铸行黄金和白银称量货币。黄金称量货币有金板和金饼两种,面钤“郢爰”、“陈爰”、“鄂鏹”、“鄢爰”、“𠄎”、“垂丘”等印记,每印一小方块,由若干小方块构成一大方块,在使用时便于切割。这类货币在安徽、江苏、湖北、湖南、河南、陕西、山西等地均有出土。金饼是圆饼形黄金铸块,出土较少。白银称量货币发现的主要是银铲币,如1974年在河南扶沟出土的,其形状酷似农具铜铲,均为短釜、平肩、平足,铸行于春秋中期至战国早期。还有银饼、银“郢爰”、银“蚁鼻钱”等。战国中晚期,楚国受三晋平首布的影响,还流通有一种平裆、方足、平首布,大型者面文“桡比当𠄎”,背文“十货”;小型者面文“四比”,背文“当𠄎”。“蚁鼻钱”是楚国流通最广泛的货币。

中山国钱币:中山国疆域北达徐水、新安,南抵高邑、冀县以南,西临太行山,东到蠡县,巨县。曾建都灵寿(今河北平山灵寿故城)。约在春秋晚期至战国早期,中山国仿铸燕国尖首刀,通常使用赵国的耸肩尖足布和燕国的尖首刀和“𠄎刀”作流通货币,后来也仿铸此类货币。春秋至战国晚期的中山国墓葬中,发现有金贝和银贝,它应是当时在贵族中使用的货贝(以上参阅《中国钱币大辞典·先秦编》,中华书局,1995年)。从以上介绍的情况看,燕、中山和齐国其铸钱不在中原,其余周、晋、韩、赵、魏和秦均在中原铸钱,其流通地域主要也在中原。楚国早期不在中原铸钱,后来在淮阳建都,其“陈爰”便是在中原境内铸造的。楚国货币如“蚁鼻钱”和“郢爰”金板,在河南的信阳、驻马店、周口、商丘、漯河、平顶山、南阳等地都有出土,说明当时中原也是楚币流通的区域。这就充分说明在先秦时,中原就是钱币铸造和流通的中心。

秦汉魏晋南北朝到隋时期,中国的铸币主要是“半两”和“五铢”两种,它是中国封建社会青铜铸币的基本币形和重量,对世界东方钱币文化的形成和发展,具有深远的影响。

“半两”钱,最早铸造于秦惠文王二年(前336年),公元前221年,秦始皇统一中国,宣布废除刀、布等钱币,以“半两”钱为全国统流通的货币。汉朝建立后至汉武帝元狩五年(前118年)行“五铢”钱之前,沿袭秦制仍铸“半两”钱,但钱币减重。汉“半两”很快在全国流通。1990年,永城芒砀山柿园汉墓出土“半两”钱达250余万枚,除个别战国“𠄎化”、秦“半两”和汉“八铢半两”外,几乎全为西汉各种“半两”。除铜“半两”外,还发现有少量铁“半两”和铅“半两”。

“五铢”钱,铸行于西汉元狩五年(前118年)至唐武德四年(621年),前后延续了739年。由于时间跨度长,朝代更替多,版别种类复杂,钱币数量较大。西汉“五铢”制作精致,东汉“五铢”钱则较粗劣。西汉初铸“五铢”,中央并未统一铸造,令诸郡国铸之。王莽以后至东汉,私人铸钱之风不能禁止,因此在各地多有东汉“五铢”钱范出土,特别是河南境内,在郑州、洛阳、南阳、平顶山、驻马店等地区,都先后发现有铜、陶、石等质的东汉“五铢”钱范。钱范的出土是铸钱作坊存在的铁证。魏晋南北朝时期(220~581年),就全国来说,钱币经济处于衰落和混乱时期。但是由于曹魏、西晋及北魏、西魏、东魏、北齐、北周等王朝相继在中原建都,钱币铸造和流通还有一定的发展。如三国时期,吴、蜀铸行虚值大钱,但曹魏实行“五铢”钱制。西晋、北魏建都洛阳仍铸“五铢”钱。南北朝时期南北对立严重,经济交往受到阻碍,南方货币很少流通到北方,北方货币也很少流通到南方,基本上



钱币考古文献叙录

都是在各自统治区流通。隋王朝统一了中国,建都洛阳,当时流通全国的货币主要是隋“五铢”。隋“五铢”的币材主要是铜质,也发现有用铅铸“五铢”。在隋代“五铢”钱完成了历史使命,进入唐代出现了新的钱币。

王莽钱:王莽从摄政二年(7年)到天凤元年(14年),先后在长安国都进行四次币制改革,铸行的有“大泉五十”、“契刀五百”、“货泉”、“货布”等各类钱币。这类钱币在河南境内有大量的出土。特别是在南阳、濮阳、平顶山、开封、洛阳、驻马店、安阳、郑州等地都先后出土了铜、石、陶制的王莽钱范。

唐宋钱币。中原地区是唐王朝和北宋王朝的政治、经济中心,这时中国封建经济发展到鼎盛时期,货币制度得到进一步改革和完善。唐代的钱币主要是“开元通宝”。开元钱中有会昌开元、月痕开元、小径开元。除了“开元通宝”铜钱外,还有少量的铅钱、铁钱,以及鎏金和非正式流通的银币。唐代中期以后,银铤、银饼也进入流通领域。唐高宗乾封元年(666年),铸行“乾封泉宝”铜钱,乾元元年(758年)始,唐肃宗铸“乾元重宝”铜钱,但其主流货币一直是“开元通宝”。唐代的钱币在全国各地均有出土,但出土最多的仍是中原地区。安史之乱,史思明在洛阳铸行“得一元宝”和“顺天元宝”钱。从这类钱币出土情况来看,是以洛阳为中心,流通到河南濮阳、郑州、开封、新乡、焦作、许昌等地。

五代十国的钱币:这时中国处于分裂局面,梁、晋、汉、周诸政权相继建都开封,后梁、后唐、后晋又建都洛阳,流通货币多沿唐“开元通宝”,并铸有少量的新币,如“天福元宝”、“汉元通宝”、“周元通宝”等,主要流通于中原地区,其他十国中的前蜀铸行的“通正元宝”、“天汉元宝”、“光天元宝”、“乾德元宝”、“咸康元宝”和后蜀铸行的“广政通宝”,南唐铸行的“开元通宝”、“唐国通宝”等,在中原地区均有出土。

宋金钱币:两宋钱币的铸造工艺和数量,钱币的钱文书体等方面都达到了前所未有的水平。宋钱的名称有百余种之多,其币值有小平、折二、折三、当五、当十、当二十、当百等多种。钱文的书法有篆、隶、真、行、草等,书体俱全。刘森先生对在河南出土的宋和金钱币情况总结为六个特点:(1)出土量大。据不完全统计,河南出土的宋代钱币至少有数万公斤,达数千万枚以上。其中北宋钱约占出土总数的80%以上。(2)出土地点多。在河南100多个县中,几乎每县都有宋钱出土。据对出土资料的初步统计,河南境内出土宋钱的地点,至少要在3000处以上。(3)出土铜钱种类多。特别是北宋铜钱的种类之多,几乎每种钱文、书体、折值不同的北宋铜钱都有出土。南宋端平(1234~1236年)以前的各种铜钱也有发现。(4)铁钱出土量和出土地点较少。因北宋时期河南不行铁钱,故北宋铁钱一般仅出土于豫西与陕西交界处。(5)金朝钱币的出土,多伴随北宋钱币,且一般为窖藏出土,多见有金代的“正隆元宝”和“大定通宝”。(6)南宋钱的出土,一般仅见于豫南地区,且以光宗(1190~1194年)以前的钱较多,这种情况应该是南宋在淮南推行铁钱,禁止铜钱流入江北所致。

另外,宋金银铤也是一种广为使用的货币,在河南洛阳、南阳、开封、信阳、驻马店等地均有出土。北宋建都开封,创造了世界最早的纸币,具有划时代的意义。

辽、西夏钱币:在两宋时期,辽、西夏与金一样,大量使用宋钱。自己有少量铸币,也有少量流入中原,如在河南发现的辽钱有“重熙通宝”、“清宁通宝”、“大康通宝”、“大安元宝”、“寿昌元宝”等。发现的西夏钱有“天盛元宝”。

元明清和民国时期的钱币,虽然均有出土和传世,但随着政治经济中心的转移,钱币的铸造和流通的中心不在中原。(以上的资料均参阅刘森:《河南出土钱币丛书》总论,中华书局,2003年)

中原是钱币铸造的中心,以洛阳一地为例,据文献记载的铸钱历史最早可上溯到东周景王二十一年(前524年)的周景王铸大钱。两汉、魏晋、北朝时期,先后铸行榆莢“半两”、“八铢半两”、“四铢



半两”、郡国“五铢”、莽钱、建武“五铢”、四出“五铢”、董卓“五铢”、曹魏“五铢”、北魏太和“五铢”、永平“五铢”和永安“五铢”等。北魏时期，曾于洛阳设铸钱都将长史一职，负责钱币铸造方面的事务。隋炀帝大业年间，在东都洛阳皇城内设置东、西钱坊，与百官署地位相当。隋代钱坊的设置，一方面是南北朝以来铸钱机构署的继承，另一方面也为唐代钱监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唐武德四年（621年），在洛阳设置钱监，铸行“开元通宝”。安史之乱时期，史思明在东都铸造“得壹元宝”、“顺天元宝”。唐武宗会昌年间，在洛州监铸行“会昌开元”钱，背川上有一“洛”字。北宋神宗熙宁七年（1074年），于西京洛阳城北40里置阜财监，铸造铜钱。元丰三年（1080年），阜财监的钱币铸造量达到20万贯。除了文献记载外，在洛阳汉河南县城遗址内，经考古发掘的西汉铸钱遗址3处，应属西汉河南郡铸钱作坊。其中两处是文景时期的铸钱遗址，是目前我国经考古发掘年代最早的汉代铸钱遗址，对研究西汉初期的铸钱历史有很高的学术价值。洛阳地区出土的周秦汉莽钱范，时代绵连，种类丰富。特别是东周王城遗址区内，出土有平肩空手布范、文信钱范、西汉“半两”荚钱范、八铢“半两”范、文帝四铢“半两”范、武帝四铢“半两”范、郡国“五铢”范和新莽“大泉五十”范等。范材有陶、石、铜3种，范分母范、子范两类。其中，东周“安臧”平肩空首布陶范、“文信”钱石范均属孤品（范振安、霍宏伟：《洛阳泉志》，兰州大学出版社，1999年）。文献记载在洛阳铸钱连绵不断，科学的考古发掘明确了各类钱范的出土时间、出土地点、地层叠压关系和伴出物等，文献与考古结合起来看，洛阳的确是历代王朝铸钱的中心之一，虽然在大中原其他的铸钱中心还很多，但是不能忽视它在中国钱币发展史上的独特地位。

三、《叙录》是钱币研究者的快餐

钱币文化是传统文化的一部分，在中国由低级到高级流传了几千年，它与国计民生关系十分密切，它在不同时代反映了各个王朝经济繁荣的面貌，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科学技术和文化的水平。中国钱币学著作从萧梁时刘潜的《刘氏钱志》和顾烺的《钱谱》算起，已有1400多年的历史。从南宋红遵的《泉志》到日本的《东亚钱志》、《符合泉志》等历代有关钱币的著作林林总总，不胜阅览。但是已往所有钱币著作多属于图谱的范畴，有些钱币散见于金石志一类书中。虽然钱币著作甚多，但比较有影响的是50多年前丁福保先生主持编纂的《古钱大辞典》，他汇集了20世纪30年代我国古钱研究的主要成果，曾一度是钱币工作者、研究者、收藏者和爱好者案头必备的工具书。这部钱币词典代表了新中国成立前钱币学界的研究水平。但是前人研究钱币或收藏钱币基本上都是以民间流传的钱币为基础，即使有些钱币属于出土所得，均不是正式发掘，缺乏科学依据。特别是民间流传的钱币存在一些赝品，也在鱼目混珠。新中国成立之后，随着大规模的基本建设，田野考古发掘蓬勃兴起，大量的钱币随着田野发掘的出土，大多都有确凿的地理位置，明确的地层关系，有的与其他文物相伴出土，可以相互印证，提高了钱币的科学价值，这种出土的钱币资料，前人是无法得到的。现代的钱币研究者，真是得天独厚、幸运极了。钱币学不仅与考古学紧密结合，而且还有历史学、古文字学、美学、冶金学、化学、民俗学等，也从不同角度介入到钱币研究中。钱币研究不仅是学术界的事情，而且社会各界出现许多钱币爱好者，包括广大的工人、农民、战士、教师、学生和机关干部。所以不仅出现了中国钱币学会，而且各省市甚至直辖市都成立了钱币学会。不少地方的钱币爱好者和收藏者还成立了钱币收藏鉴赏家协会。目前全国钱币研究队伍和收藏爱好者队伍十分庞大，还有继续发展的趋势，“因此，钱币文化的宣传和弘扬，钱币知识的普及和提高，钱币研究成果的搜集和整理，不仅是钱币事业本身的需要，而且是社会的需要，时代的需要，是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的需要”（李葆华：《中国钱币大辞典》序，中华书局，1995年）。《中国钱币大辞典》是一部大型的系列书，已经出版了一部分，还有若干卷正在编撰和审稿。除此之外，各地也出版了不少钱币专著，同时还创办了一些钱币刊物。整个钱币研究工作都在有序地进行着，它有一个最大



的特点,就是以新的考古发掘资料为基础,与前人比较这是一个最大的突破。

考古发掘出来的钱币资料公布在不同时期各类书刊上,其时间跨度也很大,研究工作者要想总览全部资料,首先要知道资料所在书刊,其困难之大是不言而喻的,为了给钱币研究者特别是今后年轻一代的钱币研究者提供查检方便,我们组织编撰了《钱币考古文献叙录》一书。在《叙录》完稿之后,我们感到它不只是给研究者提供查检方便,而且对研究者来说,从宏观上提出了不少重大的学术课题,开阔了眼界,启迪了新的思路。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一是了解到各王朝、各国钱币流通情况。例如先秦钱币,通过《叙录》可以看到,周王室及春秋、战国各诸侯国所铸钱币,主要在本国疆域内流通,但关系友好或相邻的国家,其货币有相互流通,如周王室、晋和之后的韩、赵、魏则是一例。秦国半两钱只流通到豫西,楚国流通的钱币北不过黄河。两汉和隋唐的钱币在所统治的疆域内都有出土,甚至统治力量达不到的少数民族地区也有少量出土。魏晋南北朝时期及五代十国时期,各国的货币流通均受到一定政治格局的限制。北宋的货币在辽金地区出土也较多,南宋的钱币在北方出土甚少。这些情况在文献记载上是无法看到的,在《叙录》中则一目了然。二是了解各王朝各国铸造地。钱币铸造地文献上有一些记载,但是还很不容易知道具体地点。《叙录》上记述了各朝各代钱范出土地点,钱范出土地点必然是铸造钱币的地点,因为残破的钱范不会从其他地方搬运来。把出土钱范的地点如果组合为一个平面图,真是星罗棋布,这是文献记载无法办到的。三是关于外国钱币在中国流通情况,在《叙录》中也有反映。如出土有尼泊尔银币,有日本“和同开珍”银币,“宽永通宝”、“天保通宝”、“永久通宝”;朝鲜钱有“常平通宝”;越南钱有“天福镇宝”、“元丰通宝”等几十种之多。在丝绸之路上出土的有东罗马金币,发现西域麹氏高昌国铸形的“高昌吉利”圆形方孔铜钱。出土有西域突骑施汗国铸造的“天可汗突骑施”铜钱。在广东湛江出土的有西班牙银币。在新疆石河子发现法属印度支那地区流通的法国钱币。另外,在陕西长武发现希腊文铅饼等。以上这些外国钱币在丝绸之路沿线出土,其最东端的城市是经过西安到达洛阳,说明洛阳是丝绸之路的东起点。外国钱币在中国出土,说明古代国与国之间的商业贸易,其具体地点《叙录》中介绍了重要的线索。四是对钱币研究辨伪、验证、释疑、解难、纠错、补缺,《叙录》提供了重要的信息。历代流传在社会上的钱币出现了不少赝品,只有考古发现了真品,才是最有说服力、辨伪的证据。文献对钱币虽有记载,但多语焉不详,前人研究钱币的成果,所依据的钱币皆为传世品,其科学性受到一定影响,通过考古出土的钱币可以验证和纠错。钱币研究中有不少疑难问题,例如“半两”钱和“五铢”钱的断代问题,从文献上是无法解决的,通过有绝对年代的墓葬里出土钱币进行对比,分期才得以解决。“五铢”钱有王朝统一铸造,有郡国铸造,还有私人铸造,在书本上也无法区别,通过大量的考古出土的钱币对比研究,才能得出正确的认识。“五铢”钱延续的年代最长,特别是经过南北朝分裂、混乱时代,流通的钱币非常复杂,各朝钱币品种很多,已往在鉴定国别及时代时,往往出现不少疑问,大量的考古出土钱币,不仅解决了不少疑难问题,而且把钱币的品种、时代还能够梳理得比较有序。考古发现了不少钱币的新品种和铸钱范地点等,不仅史书无载,而且前人也一无所知,现在都有相当多的补缺,这在《叙录》中都有充分的反映。

总之,《叙录》对钱币研究者来说,不论是从宏观上或微观上都有积极的意义,有实用价值;从方便角度看,可以说它是钱币研究者的一份“快餐”。

四、《叙录》编纂中的具体问题

《叙录》的编纂其上限为新中国成立以前,其下限为1994年底。收录的对象是1994年底以前公开出版的书刊中有关钱币的资料,有的刊物原来为内刊,后来改为公开刊物,其内刊期间均以公开刊物对待。收录钱币资料不仅是目录索引,而且均有简要的叙述。本着这个原则共收录的刊物有《考古》、《文物》、《考古学报》、《考古与文物》、《中原文物》、《华夏考古》、《中国钱币》、《陕西金



融》……等 40 多种,还有 100 多部专著,除了这些刊物和专著外,还有一些刊物、专著,我们没有看到,其中的钱币资料必然漏掉。还有一些内部刊物,介绍的钱币资料很多,人为地割爱未录,实在感到遗憾。我们录取的条目,每条后边都注明文章名称,发表在某年某期何种刊物或专著书名,出版社及某年。摘录的原文作者,相当多是机关单位署名,有的名字相当长,还有的是几个机关单位署名,其文字甚至超过条目本身,为了节约版面文字,最后决定一律不署作者名字。因此,在这里特意向作者道歉,希望能够得到谅解。

《叙录》的条目应该是统一范例,在这方面我们也作了最大努力,但是难度甚大。因为考古报告中介绍的钱币,有简有繁,千差万别,文体极不一致,按统一范例要求,原文本身项目不全,甚至有的只说发现某某铜钱几枚,或连枚数也没有。有的条目长达数千字,有的条目只有几十个字,即使描写较详细的条目,各条的侧重面也不一致,如有的侧重于尺寸,有的侧重于币文。还有的钱币是同币异名,如燕国刀币,有的称为“明刀”,有的称为“郢刀”,楚国的“蚁鼻钱”,不少文章中成为“铜贝”,这些不同称谓反映了原作者的观点,如摘录时强求统一,务必违背一部分原作者的意图。因此,只好在条目中加括号说明。

《叙录》中的条目,多采取于文物考古和钱币学刊物,属于文物考古学者和钱币学者所发表的材料,可以说基本上是确切的,但是考古报告中所介绍的钱币资料,因为作者不是钱币学专家,对出土的钱币在鉴别方面难免要出现个别的错误现象,摘录者没有能力、没有条件去一一矫正或考证,只有照本摘抄,因此条目中以讹传讹的错误在所难免,望读者查阅引用时也需要慎重行事。我们还发现有的墓葬发掘报告其断代有误,能纠正的已经纠正,也有的虽有怀疑但不易纠正,只有从其原作。有明确时代的墓葬、遗址和窖藏,发现的钱币其上限允许有前代钱币,其下限不能晚于墓葬、遗址、窖藏的时代,但是古塔地宫则往往藏有晚于古塔年代的钱币,这也是值得说明的。有的城址延续几个朝代,其中发现的钱币,条目无法以城址时代定年代,只有以发现的钱币年代来排定条目的顺序。个人收藏的钱币,有的说明某时某地出土,但其地点是泛指一个地区或无地区名称,虽然地点不具体,仍视为出土钱币收录。有的钱币资料公布时只说某地出土,没有明确时间,收录时在发表时间之后加以“前”字,如“某年某月前”。博物馆和文物商店等单位收藏的钱币,在公开刊物介绍,有的提到出土地点,有的提到某单位移交或杂铜中挑选,有的只作为藏品介绍,我们均收录入编。考古资料中有不少金、银、铜、铁、铅、锌和陶泥等质地的冥钱,还有树钱,或模印在砖上的钱文,以及各式各样的压胜钱等,虽然不是流通货币,但在一定程度上也反映了人们的经济心态,因此我们也加以收录作为参考资料。

《叙录》共摘录条目 3900 多条,条目以地名(县以下)、朝代、钱币来源(墓葬、遗址、窖藏、发现)、钱币质地命名。条目的地名不用行政区划单位省、市、县名称,如“安阳县薛家庄村商墓贝”;写作“安阳薛家庄商墓贝”,但直辖市所辖区,则用市区名,如“北京市宣武区”。地名为单字者,用行政区划单位名称,如“淇县”、“易县”等。正文涉及地名者,一般不用省、市、县行政区划单位名称,如“河南偃师”,但地名相重者,则用行政区划单位名称表示,如“南阳市”、“南阳县”、“吉林省”、“吉林市”等。地名随时间有变化者,统一以钱币出土时的地名为准,不作改变,如“公社”、“大队”等。《叙录》采用竖排横写,不论是出土钱币的墓葬、遗址或窖藏,均按历史朝代顺序排列,如商、西周、东周……等。同一朝代按早、中、晚期排列,不能分期者,列其后。如西汉早、中、晚期和西汉,或东汉早、中、晚期和东汉。还有西汉东汉不能区分的,只能笼统地称汉。在每一个朝代及分期中,按钱币质地贝、铜、铁、铅、锡、锌、铝、金、银、纸币、钱范、其他等为排列顺序。同时代、同质地的钱币,按某省的地名首字笔画的多少排序。首字笔画相同者按第二字笔画多少排列。同时代、同质地、同省出土的钱币条目,按钱币出土或发现时间排列,如出土或发现时间相同,则以发掘报告发表的时间早晚排



钱币考古文献叙录

列。如无出土或发现时间,则排在该省的最后。为了检索方便,书后附录有“条目索引”。

1985年有一些钱币学者提出要把考古发现的钱币资料汇编起来,认为这对钱币研究大有好处。这就是编纂《叙录》的起因。到1987年由郑州大学李友谋教授、陈旭教授和河南省博物馆张英群女士、河南省社会科学院许韶立同志等组合起来,承担了这项任务。当时确定收录的下限至1987年,由于特殊原因,收录工作停滞了一段时间,后来决定收录下限延至1994年。后因部分收录者工作、生活有较大变动,无法将收录工作进行到底,时进时停,工作进展很慢。后来张英群女士又移居泰国,且李友谋、陈旭两位教授除教学外还分担行政领导工作,对撰写钱币条目心有余而力不足。在这种情况下,许韶立、马萧林、许晓丽几位年轻学者继续坚持了这项工作。收录工作是非常枯燥、辛苦的,加上书刊不全需到处查找,工作进行得非常艰难。书稿前后经过钱币专家多次审稿论证,提出了不少有益的意见。根据专家意见进行了加工修改、补充、调整,前后共经过四次修改打印校对,具有3900多条近百万字的《叙录》才正式定稿。在四易其稿的过程中,工作量相当之大,承担这一繁重任务的主要是我和许韶立先生。最后,定稿成书多次通审、通校,直到出版均由我负责。中原文化研究所李晓风同志、吴凤池同志、郑义同志及历史系郑淇同志、办公室付秀峰同志及教育系学员石秀巧同学、张志明同学、王金玲同学、余小云同学、闫之丽同学为本书的校对、打印付出了辛勤的劳动。我们对《叙录》的出版,虽然尽了很大努力,但水平有限,难免有一些错误,希望读者多提宝贵意见,待再版时进行修正。

感谢郑州师专领导和中州古籍出版社的同志们为本书的出版给以大力支持。

刘玉娥

2004年6月于郑州



目 录

夏

玉门火烧沟新石器时代墓海贝	(1)	安阳大司空商墓海、铜贝	(3)
龙井金谷新石器时代遗址海贝	(1)	安阳大司空商车马坑贝	(3)
临潼庞崖仰韶遗址海贝	(1)	郑州白家庄商墓贝	(3)
海阳司马室龙山遗址石贝	(1)	安阳高楼庄商遗址贝	(4)
循化苏呼撒青铜时代墓贝	(1)	安阳薛家庄商墓贝	(4)
大通黄家寨青铜时代墓海贝	(1)	安阳大司空商墓贝	(4)
泰来平洋青铜时代墓海贝	(1)	郑州上街商遗址骨、石贝	(4)
彰武平安堡遗址石贝	(1)	安阳殷墟西区商墓贝	(4)
乐都柳湾马家窑文化马厂类型墓海贝、石贝	(1)	安阳小屯商墓贝	(4)
互助总寨齐家文化墓海贝	(1)	登封王城岗商墓海贝	(4)
乐都柳湾齐家文化墓葬海贝	(1)	安阳武官商祭祀坑贝	(4)
巩县稍柴夏遗址贝	(2)	安阳梅园庄南地商墓贝	(4)
偃师二里头夏遗址贝	(2)	安阳苗圃商墓海贝	(4)
偃师二里头夏墓海贝	(2)	安阳苗圃商遗址贝	(4)
永靖莲花台辛店文化遗址海贝	(2)	安阳刘家庄商墓贝	(4)

商

夏县东下冯商早期墓贝	(3)	安阳梯家口商墓贝	(5)
保德林遮峪商墓海、铜贝	(3)	安阳花园庄商墓贝	(5)
柳林高红商墓海贝	(3)	安阳大司空北商墓贝	(5)
菏泽安邱商遗址贝	(3)	安阳梅园庄西商墓海贝	(5)
益都苏埠屯商墓贝	(3)	洛川堡子嘴商墓贝	(5)
青州苏埠屯商墓贝	(3)	大连于家商墓骨贝	(5)
滕州前掌大商墓贝	(3)	喀左和尚沟后山西墓海贝	(5)
广汉三星堆商遗址贝	(3)	喀左和尚沟张家后山洼商墓海贝	(5)
武安赵窑遗址商遗址贝	(3)		
藁城台西商遗址贝	(3)		
藁城台西商墓贝	(3)		

西 周

济阳刘台子西周早期墓贝	(6)
灵台姚家河西周早期墓海贝	(6)
灵台洞山西周早期墓海贝	(6)
庆阳西庄西周早期墓贝	(6)
浚县辛村西周早期墓海贝	(6)
固原孙家庄西周早期墓贝	(6)
偃师南寨西周早期铜铲	(6)
偃师李村西周早期铜铲	(6)



灵台西岭西周中期墓海贝·····	(6)	扶风庄白西周窖藏铜称量货币·····	(9)
金坛电力西周中期墓铜称量货币·····	(6)	扶风齐家西周灰坑铜称量货币·····	(9)
洛阳东关西周中期墓蚌贝·····	(6)	周原杨家堡西周窖藏铜称量货币·····	(9)
铜川王家河西周中期墓海贝·····	(6)	周原沟塬西周窖藏铜称量货币·····	(9)
西峰火巷殡葬馆工地西周晚期墓陶贝·····	(7)	华阴砖瓦厂西周原始空首布·····	(10)
平泉东南沟西周晚期墓贝·····	(7)		
扶风黄堆西周晚期墓玉贝·····	(7)	春 秋	
芮城柴村西周墓骨贝·····	(7)	丹徒磨盘墩春秋早期墓海贝·····	(11)
洪洞永凝堡西周墓海、蚌、石贝·····	(7)	东海西丁旺春秋早期墓贝·····	(11)
曲阜鲁故城西周墓海贝·····	(7)	德钦纳古春秋早期墓海贝·····	(11)
北京黄土坡西周燕墓贝·····	(7)	临汝陵头春秋早期窖藏铜布币·····	(11)
元氏西张西周墓海贝·····	(7)	伊川富留店春秋中期窖藏铜布币·····	(11)
洛阳车站西周墓贝·····	(7)	洛阳西工区春秋中期墓骨贝·····	(11)
洛阳中州路西周墓贝·····	(7)	淄博磁村春秋晚期墓铜、骨贝·····	(11)
洛阳西千沟西周贝·····	(7)	北京延庆龟山春秋晚期基金、海贝·····	(12)
登封王城岗西周墓海贝·····	(7)	洛阳汉河南县城春秋晚期墓海贝·····	(12)
长安张家坡西周遗址贝·····	(7)	洛阳西工区春秋晚期墓石贝·····	(12)
长安沔西西周墓玉、石贝·····	(8)	侯马牛村春秋晚期遗址铜布币·····	(12)
岐山贺家西周墓石贝·····	(8)	新安牛文春秋晚期窖藏铜布币·····	(12)
宝鸡茹家庄西周墓石贝·····	(8)	运城南相春秋墓骨贝·····	(12)
宝鸡茹家庄西周墓海贝·····	(8)	临猗程村春秋墓骨贝·····	(12)
宝鸡竹园沟西周墓玉贝·····	(8)	滕州薛国故城春秋墓贝·····	(12)
宝鸡竹园沟西周墓海贝·····	(8)	阳谷景阳岗春秋墓骨贝·····	(12)
长安张家坡西周墓贝·····	(8)	微山洛房春秋墓贝·····	(12)
长安新旺西周墓贝·····	(8)	清水尹道寺春秋墓贝·····	(12)
长安花园西周墓贝·····	(8)	侯马上马春秋墓海、骨、蚌、铜、包金贝·····	(12)
长安沔西西周墓贝·····	(8)	临淄于家春秋墓铜贝·····	(13)
扶风云塘西周墓贝·····	(8)	曲阜林前春秋墓海、骨、铜、包金贝·····	(13)
扶风黄堆西周墓贝·····	(8)	登封王城岗春秋贝·····	(13)
扶风白家西周墓贝·····	(8)	浙川下寺春秋楚墓海贝·····	(13)
扶风刘家西周墓贝·····	(8)	浙川下寺春秋楚墓骨贝·····	(13)
扶风强家西周墓贝·····	(8)	浙川和尚岭春秋楚墓贝·····	(13)
扶风西周墓贝·····	(8)	汉阴白庙春秋铜蚁鼻钱·····	(13)
扶风齐家西周墓贝·····	(8)	怀来春秋铜刀币·····	(13)
周原召陈西周灰坑铜称量货币·····	(9)	容城南阳砖厂春秋铜刀币·····	(13)
周原张黄西周铜称量货币·····	(9)	孟津后海资春秋铜布币·····	(13)
扶风成王西周窖藏铜称量货币·····	(9)	宜阳仵佰岭春秋窖藏铜布币·····	(14)
周原上务子西周窖藏铜称量货币·····	(9)	西安郊区狄寨史家春秋铜布币·····	(14)
扶风早杨西周窖藏铜称量货币·····	(9)	铜陵凤凰山春秋铜锭·····	(14)
宝鸡茹家庄等西周强国墓货币·····	(9)		